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证天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自上市以来一直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独立审计，具备审计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拟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1982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9月18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5) 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6) 截至 2025 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5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1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72 人。

(7) 公证天业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9,306.4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4,980.1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706.31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80 家，审计收费总额 8,548.62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89.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在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公证天业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3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15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2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明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大东方（600327）、亚太科技（002540）、模塑科技（000700）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秀秀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佳龙股份（830882）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夏正曙

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有亚太科技（002540）、洪汇新材（002802）、德科立（688205）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赵明	2026 年 2 月、 2026 年 3 月	监督管理措施、 自律监管措施	江苏证监局、上海 证券交易所	大东方 2024 年度年报 审计项目
2	刘秀秀	2024 年 3 月	行政处罚	财政部	环保集团 2022 年度年 报审计项目
3	夏正曙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7 月	监督管理措施、 自律监管措施	江苏证监局、深 圳证券交易所	模塑科技 2020 年度年 报审计项目
4	夏正曙	2024 年 3 月	行政处罚	财政部	友方电工 2022 年度年 报审计项目
5	夏正曙	2025 年 3 月	纪律处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宏工具上市申请项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公证天业”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商

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公证天业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了解，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公证天业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其执业证明文件等。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